有应当逮捕而未提请的，建议提起过逮捕

组织部门集体讨论

重大案件经检委会讨论决定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制作《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和《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

送达侦查机关执行

办案组制作《审查逮捕意见书》，提出审查意见

员额检察官审核

检察长批准或者决定

本院案管部门受理

办案组阅卷阅卷

告知

权利义务

讯问

犯罪嫌疑人

核实

主要证据

必要时

询问被害人

听取

律师意见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建议不捕

不构成犯罪，

建议不捕

涉嫌犯罪有逮捕必要，建议逮捕

涉嫌犯罪无逮捕必要，建议不捕

《批准逮捕决定书》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

需进一步补充侦查的，制作《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

**行使职权人员：**分管检察长、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提前介入

非必经程序

侦查活动监督（见表三）

发现公安机关存在违法情形

刑事立案监督（见表二）

发现公安机关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

已被刑事拘留的受理时限为7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1--3日；被取保候审的受理时限为15日，可以延长至20日

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院的上级检察院申诉

不服决定

救济途径

**权力来源：**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3.《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审**

**查**

**逮**

**捕**

**流**

**程**

**图**

刑事立案监督流程图

案件整理归档

案件来源

受理案件

检察长决定

文书送达

侦查机关回复

跟踪案件处理（救济途径）

文书送达

审查决定

可以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确属应当立（不立）案的，直接通知立（撤）案

公安机关立案3个月以内未侦查终结的，可以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

制作法律文书

通过审查逮捕、被害人提出、控告申诉、行政执法、人民监督员途径发现的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线索

系统自动分案

部门负责人审核

办案发现

直接立（撤）案

书面回复立（不立）案

无书面回复立（不立）案

举报发现

内勤登记

办案组审查

认为理由成立

制作通知立案书

制作通知撤销案件书

通知控申部门

承办人填写要求侦查机关说明立（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要求侦查机关7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提出意见，填写要求侦查机关说明立（不立）案理由审批表

公安机关超过15日不予立案或既不提出复议、复核也不撤销案件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认为撤销案件通知书有错误要求复议的，应当另行指定承办人重新审查，7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提请复核，上级检察院复核认为撤销案件通知书有错误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纠正

**权力来源：**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3.《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行使职权人员**

分管检察长、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侦查活动监督流程图**

当事人控告申诉

介入公安机关侦察活动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口头纠正

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

情节较轻的

构成犯罪的

情节较重的

移送线索，追究刑事责任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要求复查的

接受纠正意见

没有回复的

监督落实

督促回复

7日内复查

案件整理归档

文书送达

审查批捕流程（见表一）

提请逮捕

认为纠正违法意见正确

认为纠正违法意见错误

向上级检察院报告

撤销纠正违法意见书

上级检察院通知撤销纠正违法意见

案件来源

审查线索

发现违法情形

文书送达

侦查机关回复

案卷文书送达

发现漏洞

**救济途径**

员额检察官

检察长决定

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权力来源：**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3.《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办理流程图**

审查是否同意延长期限意见，制作《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批表》

（检察官）

审批

（分管检察长）

指定检察官

（科长）

收案

（案管）

**行使职权人员：分管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是否同意报送

讲公函交内勤，由内勤送案管部门，由案管部门送达公安机关

否

**权力来源：**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3.《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是

制作《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报分管检察长签发后，连同有关材料送上一级检察机关

（检察官）（3日内）

收到上级检察机关的决定后，由案管部门生成系统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流程图**

受理

指定检察官

检察官开展检察谈话，了解未执行的原因

审查未执行或未全部执行财产刑罪犯在监管场所的个人开支情况

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建议法院执行

未发现可执行财产

发现人民法院在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的，建议转纠正违法流程（略）

权力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行使人员：分管检察长、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指定监视居住检察工作流程图**

受案

指定检察官

实地巡视检察，发放《指定监视居住被执行人调查表》，填写《指定监视居住检察日志》、《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安全防范检察表》、《指定监视居住被执行人周问询表》

发现执行机关有违法情形，启动纠正违法流程

指定监视居住结束后3日内制作《指定监视居住执行检察报告》备案存档

指定监视居住检察监督情况及时在《看守所检察日志》及《江苏省检察机关监所检查工作平台》上记载

权力来源：《和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收到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后24小时以内，应当指派检察人员实地检查并填写监督情况检查记录，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应当进行巡回检查，巡回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行使人员：分管检察长、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权力运行流程图**

**上级院交办**

**控申部门移送**

**依职权受理**

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

向本院控申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行使岗位：民行部门

人员：内勤

**收案**

衔接点：系统分案

行使岗位：民行部门

人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审查案件**

时限：三个月

行使岗位：民行部门

人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调查取证**

行使岗位：民行部门

人员：检察官

拟提出监督意见的提请检察长/分管检察长决定

**在职权范围内作出**

**审查处理决定**

**（经讨论）作出监督决定并**

**签发法律文书**

**作出终结审查决定或**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检察长/分管检察长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提交院检委会讨论

送达法律文书；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犯罪线索

行使岗位：民行部门

人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认为需要跟进监督依法启动跟进监督程序